

住客權利及責任章程

一、住宿護理服務機構的每一個住客均享有如下權利：

- 完全和有效地享有其個人、公民、法律及消費者權利；
- 獲得合適其需要的優質護理服務；
- 獲知有關其健康狀況和要接受的治療的全部情況；
- 得到有尊嚴和尊重的對待，並在不受到剝削、虐待以及疏忽的條件下生活；
- 在沒有歧視、不被加害的條件下，在沒有義務要感激所獲得的護理和服務的條件下生活；
- 個人隱私的權利；
- 在安全、穩妥如同家庭一般的環境裡生活，並可以在住宿護理機構內外無限制地自由進出；
- 得到作為個人的對待和接受，其個人喜好將予以考慮並受到尊重對待；
- 能夠繼續其文化和宗教信仰活動，並且在沒有受到歧視的情況下保留其語言；
- 在沒有恐懼、不受到批評或限制的情況下與任何其他人士保留以及選擇其社會和個人關係；
- 言論的自由；
- 維持其個人獨立，包括承認對其行為和選擇的個人責任，雖然有些行為可存在住客有權接受的風險因素，而不應以此避免或限制這些行為；
- 對其日常生活的個人方面、個人財務以及擁有的財物維持控制並繼續作出自己的決定；
- 在住宿護理機構內外參與其選擇的活動、結社或與朋友來往；
- 獲得與一般社區能夠獲得的服務以及參加有關活動；
- 對於住宿護理服務的安排，其意見得到徵詢，也可以選擇出主意或參與決策；
- 獲得有關其權利、護理、住宿以及任何其他與其個人有關的資訊；
- 提出投訴並採取行動解決爭議；
- 獲得代言以及獲得其他糾正處理的渠道；以及
- 若採取行動堅持其權利，免除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或者對報復的真實性恐懼。

二、住宿護理服務機構的每一個住客均有責任：

- 尊重住宿護理機構內其他人的權利和需要並尊重作為一個社區整體的住宿護理機構的需要；
- 尊重員工和經營者在沒有騷擾的環境下工作的權利；
- 在其所能及範圍內照顧其個人健康和安康；以及
- 在其所能及的情況下，向其醫療工作者知會其病史以及目前健康狀況。